

“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经费 线上融媒产品生产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送达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北京日报社三层西区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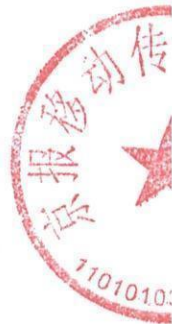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甲方计划开展“何以中国”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项目。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为执行单位，由乙方负责执行该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策划制作系列融媒体产品



围绕“何以中国”核心宣传主题，多元策划、精细制作涵盖图文稿件、创意海报、短视频、共创联动视频、主题直播、专题微纪录片、数字文创藏品等融媒体产品，生动展示我市历史文化底蕴、文物保护成效与文化创新发展成果。

按照实际需求和甲方要求，制作不少于 20 篇图文讲解，不少于 40 个 3 分钟左右视频，不少于 2 场直播，不少于 50 张电子海报，不少于 1 个 10-15 分钟纪录片，不少于 7 个 3-5 分钟博主共创视频，不少于 1 个互动 H5。

2. 组织媒体记者、大 V 线下走访

组织不少于 30 人的主流媒体记者、优质网络大 V 队伍，线下走访我市约 15 个重点文博点位、文化地标、文保单位，通过实景素材拍摄、深度内容记录、访谈调研等，产出点位科普、风光展示、文化解读类短视频和图文素材，借助媒体公信力与网络达人传播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本土历史文化传播覆盖面。

按照实际需求和甲方要求，发布不少于 100 个图文或视频融媒体产品。

3. 开展专题运营

搭建专属本次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的专题专栏，包括 PC 端、移动端，集中汇总、上线展示本次主题活动的各类融媒体产品，实现内容集约化、系统化呈现。同时开展专栏常态化运营维护工作，持续优化页面内容布局、更新优质内容，策划组建话题、引导网友互动、把控内容舆论，持续盘活活动宣传热度，打造长效性、常态化的本土文化宣传阵地。

4. 工作总结

围绕这次网上主题宣传活动，从融媒体产品策划制作、宣传工作进程安排、网上传播效果分析、网民舆论反馈等方面进行梳理，形成专题总结分析报告，不少于 5000 字、5 张图表。

二、考核验收

1. 乙方应在正式公开发布本项目工作成果前，将其制作的相关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审定，乙方正式公开发布的工作成果以通过甲方审定的版本为准。

2. 最终工作成果交付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按甲方要求，及时交付至甲方。甲方收到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甲方超过 5 个工作日内未启动验收且无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服务酬劳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报酬为含税金额 1197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该费用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双方约定的目的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为提供服务而发生的劳务费、材料费等。

2. 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甲方于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总金额的 70%），即 8379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用于项目前期运转。根据工作进度，在乙方完成服务并通过甲方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总金额的 15%），即 1795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在项目结束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和项目档案等相关材料（包括乙方应予完成的相关作品），待项目验收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总金额的 15%），即 1795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乙方需就上述款项分别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但顺延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该期限仍未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必须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及建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服务保障、线上线下活动保障、物资保障、人力保障工作等。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支持。

(4) 甲方应尊重理解乙方的工作，并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相关文件后 3 日内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逾期未提的，视为甲方已确认。

(5) 甲方及甲方指派、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协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及绩效评价。

(6) 本项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相关工作材料、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对上述所有材料享有处置权。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组建专业团队，围绕甲方的工作要求，按照工作方案完成相关任务。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产品等进行修改，积极完成项目各项工作，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涉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及绩效评估。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保证该项工作的相关情况、资料不得泄露给无关第三方。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工作汇报，列出已完成工作的清单等，以便甲方及时了解项目工作进展。

(6)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作品及结算材料寄送甲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结项报告（包括项目开展情况及效果等）；

项目成果，将电子版存入网盘后一并交付，已发布的成果还应提供发布链接清单。

(7) 乙方应保证其在承办项目工作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得损害甲方声誉及利益。如因乙方过错引发法律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为完成本项目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五、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1. 本协议项下委托制作的全部成果以及基于本协议而产生、衍生的全部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工作成果中在本协议签订前已有的且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而制作的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的仍归乙方所有。

2. 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将项目成果在其所属网络平台及媒体官方账号永久免费（公益）播出、使用、传播。

3.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项目成果用于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或侵权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具体情况以双方书面沟通为准，一事一议。

4. 甲乙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素材或制作成果的内容符合

法律、法规且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对各自提供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的知识产权负责，出现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由素材提供方承担责任妥善处理，如果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调查取证费等。

5. 任何一方单独开展业务需要使用对方品牌的，必须得到品牌所有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并且对该品牌的使用不得突破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之范围或品牌所有方书面许可之范围。

六、对双方保密义务的约定

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片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统计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均属于本协议项下所述“保密信息”。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证保密信息不发生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情况。如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资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必须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相关工作人员等其他参与人员的，应保证与该等人员已经事先签订了保密协议，保证该等人员应遵守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方需遵守的保密义务。

4.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在本协议所约定的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当将保密信息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妥善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上述保密信息（包括包含保密信息的工作成果）。

5. 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消除。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知悉，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保密义务可能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将立即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相关约定，或违反本协议知识产权条款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同时暂停本项目支付，并要求乙方退回违约部分项目费用。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若乙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保证或承诺，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七天内未采取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部分或违约部分对应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20%。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且在收到乙方违约通知后七天内未采取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的，则视为违约，应按照每日应付而未付款项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协议总金额的20%。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封账期内，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但顺延最长不得超过10天。

4. 一方在知悉另一方违约时，应采取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采取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十五天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本协议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含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行政处罚费用等。

八、通知和送达

1. 双方之间任何重要通知及函件必须以书面方式送达至本协议记载的送达地址。日常业务联系可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或指定联系人的手机。

双方采取以下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视为送达：

(1) 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对方收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被拒收，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时，以发件人成功发出邮件后系统显示时间为送达时间；

(3) 以手机短信或微信方式传送时，以发件人短信发送成功后系统显示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原联系方式发送的任何文件均视为已经送达，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变更且未按约定通知对方的一方承担。

九、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一式7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3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代表需按照其内部流程取得相应的授权或许可。

2.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在磋商过程中基于协议目的已实际履行协议义务的行为受本协议约束。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由于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暂时性关闭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因素对协议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变更协议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6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6年9月15日